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8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定于2018年8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31日